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平安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
1	159606	易方达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 500 成长 ETF
2	159787	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建材 ETF 易方达
3	159788	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港股通 100ETF
4	159798	易方达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消费 50ETF
5	159819	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人工智能 ETF
6	159895	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物联网 50ETF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平安证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-25 层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-20 层

法定代表人：何之江

联系人：周驰

联系电话：021-38643230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1-8

传真：021-58991896

网址：stock.pingan.com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8日